四川省川东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川东狱减字第011号

罪犯吴永萍，男，198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农民，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

2009年11月19日因犯抢劫判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12年9月4日被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从2012年9月4日起至2013年12月24日止。因运输毒品罪、抢劫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1日以(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永萍未提出上诉。于2013年7月15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2018）云刑更9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40年5月2日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云71刑更21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应于2039年12月2日刑满。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做到认罪悔罪。在监管改造方面：该犯能接受管理教育，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决心踏实改造，无顶撞民警言行，积极靠拢政府，改造态度端正。在教育改造方面： 该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自觉接受法治、道德、形势、政策等思想教育，承认犯罪事实，认清犯罪危害，矫治恶习。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够服从劳动安排，不断提高劳动技能。劳动习惯良好，无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自从开工以来，能超额完成劳动任务。

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吴永萍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永萍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笫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笫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萍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川东监狱

2023年2月17日